

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12327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101346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第五條 委託鄉(鎮、市)公所代為清除至本縣、外縣市焚化廠或掩埋場代處理者；申請人應先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後，清除時間由鄉(鎮、市)公所排定之。

申請人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代處理者，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應以書面向處理場(廠)提出申請並簽訂契約書。

前二項代清除處理費用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計收。

第六條 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應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 一、執行機關代清除廢棄物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二、執行機關跨區域代處理廢棄物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 三、廢棄物以掩埋場掩埋處理者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三，以本縣焚化廠焚化處理者其收費標準如附件四。

本縣轄內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二十日前提報前項代清除處理費用清冊並繳交跨區域代處理費用至環保局，並得依地區特性及收支平衡原則調整代清除處理費用送本府核定。

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納入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戶。

本辦法公告之代清除費用，應與隨水費徵收方式進行評估，並以價格高者作為收費依據。

附件一

代清除費用，應包括清除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操作維護成本及清除機具折舊成本，其計算方式如下：

代清除費用（元/公噸）=

管理成本+人工成本+操作維護成本（元/年）

年清除量（公噸/年）

各項清除機具購置成本（元）

+

年清除量（公噸/年）× 六年（使用年限以六年計）

備註：

- （一）管理成本：清除處理直接業務之行政管理費、辦公費及行政事務費。
- （二）人工成本：薪資、加班費及相關必要支出。
- （三）操作維護成本：油脂費、保養維護費、保險費、使用證照費、燃料費、水電費、覆土費、租賃費、消耗品及相關必要支出。
- （四）折舊成本：各項清除處理機具、設備或設施依使用年限計算每年應負擔之購置成本。

附件二

跨區域代處理費用，應包括工程建設成本（如貯存場、轉運站等設施）、管理成本、人工成本、操作維護成本、營運回饋金、跨區域運輸成本（一般廢棄物載運至其他縣市成本）及跨區域代處理成本（其他縣市政府或其他執行機關代處理成本），其計算方式如下：

跨區域代處理費用（元/公噸）=

工程建設成本+管理成本+人工成本+操作維護成本

年處理量（公噸/年）

+跨區域運輸成本(元/公噸)

+跨區域代處理成本(元/公噸)

備註：

(一)管理成本：清除處理直接業務之行政管理費、辦公費及行政事務費。

(二)人工成本：薪資、加班費及相關必要支出。

(三)操作維護成本：油脂費、保養維護費、保險費、使用證照費、燃料費、水電費、覆土費、租賃費、消耗品及相關必要支出。

附件三

掩埋場代處理費用，應包括掩埋場之興建成本、營運成本及土地使用成本三大項，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興建成本 (元/公噸) =

工程建設成本 + 土地取得成本 + 建場回饋金 (元)

—————
掩埋場總處理量 (公噸)

各項掩埋作業機具購置成本 (元)

+ —————
年處理量 (公噸/年) × 六年 (使用年限以六年計)

(二) 營運成本 (元/公噸) =

管理成本 + 人工成本 + 復育成本 + 操作維護成本 + 營運回饋金
- 其他收入 (元/年)

—————
年處理量 (公噸/年)

(三) 土地使用成本 (元/公噸) =

土地之公告現值百分之十 (元/年)

—————
掩埋場總處理量 (公噸)

備註：

(一) 管理成本：清除處理直接業務之行政管理費、辦公費及行政事務費。

(二) 人工成本：薪資、加班費及相關必要支出。

(三) 復育成本：掩埋場封閉復育費用、環境監測費用。

(四)操作維護成本：油脂費、保養維護費、保險費、使用證照費、燃料費、水電費、覆土費、租賃費、消耗品及相關必要支出。

(五)土地使用成本：依土地之公告現值百分之十計算之土地使用費。

(六)回饋金：垃圾處理場（廠）建場（廠）及營運二階段之回饋金。

(七)折舊成本：各項清除處理機具、設備或設施依使用年限計算每年應負擔之購置成本。

(八)其他收入：垃圾處理場（廠）售電收入、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收入。

附件四

本縣焚化廠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廢棄物總種	處理費用(元/公噸)(註)
一般廢棄物	四千
一般事業廢棄物	四千
註：	
1. 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算。	
2. 處理費用依焚化廠重置、操作維護、飛灰及底渣處理費每年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依實際操作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之。	